青海检察以评代训深化法律监督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持续深化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实践，系统总结、提炼、推广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举办全省检察机关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典型案例讲评（以评代训）活动。全省检察机关24个典型案例参加讲评，通过“案例展示+专业点评+现场观摩”形式，评选出10个精品案例。精品案例展示在青海省检察院举行，省、市州检察院相关人员以视频形式观摩了精品案例展示。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在活动中指出，要牢固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理念、“监督就是办案”理念和“办案必须规范”理念，把握好重大法律监督事项范围，着眼于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监督事项开展工作，增强法律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变成日常办案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从监督事项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审查决定、跟踪反馈、复查救济和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形成完整规范的办理、管理流程。

据悉，自2023年11月起，青海省检察院在全省确定7个检察院开展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工作试点，2024年7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明确了“8+N”案件化办理监督事项范围，即重大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8类监督事项，同时允许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增加监督事项范围，并通过分类制定案件化办理规范指引、印发典型案例、定期蹲点指导调度等方式，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截至5月底，全省共案件化办理重大法律监督事项5425件，初步实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履行方式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监督事项从“碎片化”到“案件化”转变、监督行为从随意性向规范性转变，有力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范化和权威性、实效性。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涉企服务持续改进 惠企措施落地见效

宝鸡法院以法治之力促营商环境之优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怡**

“法官在审判中抽丝剥茧，查明事实，既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也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温度。”6月16日，一外地家具企业负责人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至此，一场历时4年、历经二审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近年来，宝鸡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审慎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持续改进涉企司法服务，以法治之力促营商环境之优，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司法保护驰名商标

“一杯西凤酒，半部华夏史。”位于宝鸡市凤翔区的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凤酒公司）是西北地区名酒制造企业，主导产品西凤酒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称号。

在利益驱使下，某酒业公司在与西凤酒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到期后，私自灌装低价酒，假冒“天子”系列西凤酒进行销售，涉案金额高达1900余万元。

案发后，凤翔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关侵权人相应刑罚。案件判决后，西凤酒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将某酒业公司、包材生产商等侵权人诉至法院，要求进行民事赔偿。最终，案件全部调解结案，相关侵权人当庭赔礼道歉并支付赔偿款306万元。

这起案件是宝鸡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职能，为“本土特色”知名企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一个缩影。

“近些年，酒厂屡受贴牌、假冒等不法侵害，给企业商誉造成严重影响，我们深受困扰。法院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的做法，不仅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更实实在在保障了企业的创新发展。”西凤酒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说。

近年来，宝鸡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对本地区“驰名商标”和知名品牌企业依法予以重点保护，先后联合检察院、公安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意见》等10项机制，设立秦创原（宝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官工作室”，针对企业经营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着力构建全链条、全领域协同保护格局。

2024年，宝鸡法院共妥善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87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6天，调撤率为50.23%。

活封活扣化解难题

营商环境好不好，经营主体感受最真切。

“感谢法院灵活执行，既让我们公司债权得以实现，也保住了被执行人的生产线，我们后续还会再合作。”今年1月，新疆某融资租赁公司副总经理王某专程来到宝鸡中院表达谢意。

被执行人陕西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关联公司债务危机，现金流枯竭，欠付新疆某融资租赁公司设备租赁款2700余万元，新疆某融资租赁公司担心该公司被关联公司债务拖垮，便要求一次性清偿所有债务。案件经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裁决后，陕西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新疆某融资租赁公司遂向宝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企业究竟是一时之困，还是确已无力回天？”拿到案件后，宝鸡中院执行团队多次深入企业走访了解到，只要公司继续经营，债务问题便迎刃而解。

鉴于此，执行法官没有直接采取查封厂房、设备、冻结资产等强制执行措施，对公司车辆采取活封措施，并及时组织双方就还款事项进行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陕西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生产的煤炭抵偿债务，分期予以履行。截至今年3月，该笔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善意文明执行举措的核心在于‘放水养鱼’而非‘竭泽而渔’。在执行企业经营性财产时，法院审慎运用强制措施，对经营困难企业设置‘宽限期’，采取‘活封活扣’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实现各方共赢。”宝鸡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向宏说。

近年来，宝鸡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重点化解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灵活运用分期分批履行、财产担保等方式，健全落实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积极修复信用。

截至目前，已对3020名配合执行、诚信履行的市场主体适用信用修复机制，帮助企业卸下失信“包袱”，提振市场发展活力。

把脉问诊开方固本

“刺绣产业发展得如何？”“生产经营方面有没有遇到什么法律问题？”……今年4月，宝鸡中院法律服务团深入千阳工业园区进行走访，详细了解企业发展情况。

如何持续改进涉企司法服务，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精准落地，转化为惠企实效？

宝鸡中院建立营商环境调查研究长效机制，由院领导带队深入辖区重点项目、重要产业等现场问需，完成相关调研和改革任务23项；出台《关于为推进宝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关于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四条措施》等机制，持续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法院上门服务，让我们受益匪浅。近些年，商会各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市场影响纠纷频发，我们又欠缺相关预防经营风险的法律意识和能力，希望咱们法官常来！”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日活动中，宝鸡四川商会代表说道。

像这样深入商会、企业，针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问题进行的“法治体检”，2024年以来宝鸡中院已累计开展17次。

“把脉问诊”后，关键在于“开方固本”。

宝鸡法院积极探索法企互动协同机制，先后建立“法官+商会”“法官+园区”等服务联络机制和主导产业诉服点，将62名法院干警嵌入辖区26家重点企业、11家商会和10个重点项目中，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法治指引。

成立“金融调解中心”，吸纳108个调解组织和634名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成立法律服务团，建立民营企业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宝鸡两级法院以一项项更加务实管用的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宝鸡法院将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加强营商环境司法政策供给，扎实开展‘安商惠企’各项行动，切实为更多企业健康长远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公平正义、有序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宝鸡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尤青说。

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持续下降

广东博罗法院『双轮驱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近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行政诉讼情况报告》，报告显示，作为惠州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博罗法院去年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同比减少，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持续下降。这折射出惠州行政机关法治思维不断增强，行政执法环境持续向好。

近年来，博罗法院以公正判决和非诉化解争议为“双轮驱动”，既监督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在一宗原告诉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的案件中，博罗法院明确支持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原告因擅自占用绿地停放车辆被处罚，法院认为原告作为成年人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行政机关的处罚并无不当，故驳回原告诉求。庭审中，法官不仅详细释法说理，还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行政审判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的信任和对法治政府的信心。不仅公正判决很重要，通过非诉形式化解争议同样不可或缺。”博罗法院行政庭庭长廖秉廉表示。

据介绍，该院于2022年设立了惠州市首个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构建“1+6+6+N”模式，即以法院为中心，联动6个县区的司法行政部门和检察院，并组织社会力量组成专家库，开展行政争议非诉化解工作。据统计，调处中心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行政案件825宗，有效修复被告行政机关与原告当事人的关系。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行政审判的另一重要职能。博罗法院审理的首宗裁定终结诉讼的行政案件，便是监督行政机关履职的生动注脚。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塔洲岛曾因生蚝养殖设施长期未清理，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当地街道办清理，但因经费问题，清理工作一度停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遂以街道办为被告，向博罗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承办法官廖秉廉发现，街道办虽未完成清理，但已开展调查并制定了清理方案，表明其有履职意愿。他认为，环境修复是最终目的，判决并非化解争议的最好方式。于是，通过督促街道办积极履职，最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街道办完成了垃圾清理工作，法院据此裁定终结诉讼。

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博罗法院在涉税行政案件等领域推出专项举措，包括制定《关于完善税务审判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组建税务审判合议庭等。

此外，该院注重“以案为媒”，多形式开展“以案促改”交流工作。2024年以来，该院以典型案例为依托，召开40场次座谈（包括授课）助推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顺畅衔接；以庭审为课堂，发挥司法裁判规范作用，组织行政机关观摩庭审13场；每年发布白皮书，其中既有集中管辖5周年司法审查报告、年度行政诉讼情况报告等综合性报告，也有强制拆除类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等专门性报告，均印送至依法治县办和行政复议办公室，以其他县区的“错题本”供当地行政机关观照自身，以其他县区的“他山之石”供当地行政机关优化自身。

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多措并举助企纾困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姚晴佩 詹晓芳**

“翁法官，我们月初刚接了一个大订单，现在正加班加点赶出货。真的太感谢法院了，工资准时发放，饭碗也保住了。”企业员工老张激动地向法官道谢。

6月13日，浙江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法官翁盈走进辖区某企业生产车间时，只见智能化生产线加速运转，一件件精密高端配件在流水线上快速成型，经多道严格检测后打包装箱，发往全国。这声质朴的感谢，是半年前濒临破产的公司无法想象的场景。

该企业成立于2014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手握特殊生产资质。然而，因该行业前期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等多种因素，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危机，即将面临停工停产。

企业该何去何从？破？意味着稀缺的特殊生产资质将被取消，意味着苦心研发的一系列知识产权和稳定的市场资源灰飞烟灭，意味着百余名技术工人失业。救？必须要救！企业、职工和债权人达成共识，只有自救，才能保留企业命脉，争取更高的债权清偿，真正实现转危为机。

抉择：摸家底预重整

2024年5月，债权人向智造新城法院递交了预重整申请。破产审判团队经过研判，果断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

要救，但怎么救？直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银行利息要停，但生产经营也会停、资质展期也会停，百余名职工的生存问题怎么解决？在法院组织的首次讨论会上，法官蒋建飞提出，企业有自救的强烈愿望，是否可以先通过庭外重组的方式解决问题？

实地勘察、摸清家底是预重整成功的基础。审判长苏来琪收到申请后，带领破产审判团队第一时间开展实地走访。评估结果显示，若强行破产清算，不仅实物资产将大幅贬值，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无形资产更将彻底归零。

启动预重整，管理人的选择尤为重要。法院采用“推荐+竞争”的复合模式选任管理人，先由半数以上的主要债权人和该公司推荐5家候选机构，再通过方案设计、资源整合等6项指标竞争遴选，最终确定由浙江某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闯关：破僵局护命脉

预重整并非坦途，两道难关横亘眼前。工资什么时候发？临近年关，拖欠的工资像火苗，点燃了职工焦虑。法院与管理人紧急斡旋，通过招募方式，在主要债权人中引入意向重整投资人。

“以企业现状，我追加投资如火中取栗，非常冒险……”主要债权人十分犹豫。

管理人代表解释道，企业手握核心资质，订单稳定且回款有保障。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技术储备深厚，市场渠道稳固。

翁盈也适时介入：“职工情绪直接影响生产，大家都在尽力想办法引入资金，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经过多轮沟通，意向重整投资人同意支付300万元履约保证金，终于在春节前稳住了人心，也稳住了生产线。工资如期发放后，另一道难关又赫然出现——资质即将到期，这是企业的核心命脉，续不上，将一切归零。如何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完成这高难度动作？

法院指导管理人将债务进行区分：将持续经营产生的债权视为共益债务，优先保障资质延续所需，其次制定清晰的债权认定标准，公平维护各方权益。法院主动向外借力，积极协调对接主管部门，在程序与规则允许的框架下无缝衔接，终于抢在资质失效前完成了“续命”，有效守护了企业最核心的重整资产价值。

蝶变：转危机获共赢

重整计划如何制定？成为企业破茧重生最为关键的一步。

企业在启动预重整程序前就已经处于经营非常困难状态，且债权主要集中于个别债权人手中，公司的特殊性注定重整计划不能墨守成规，主要债权人在此之前已经介入公司的经营监管，并提供经营资金支持，与公司管理团队已经形成合作信任，在此基础之上，“和解式”重整计划初见雏形。

“重整方案的核心在于共情共利，小额债权人利益以分段清偿方式最为可行……”经过多轮讨论，重整方案基本确定，同时，法院创新探索“预表决效力延续”，即在预重整阶段提前组织债权人、出资人表决通过重整方案及规则。

依托预重整铺路+表决效力延续+高度共识和解，公司的重整进程远超预期。

2025年3月25日，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同步确认预重整阶段审计、评估及表决结果。

4月28日重整计划获高票通过，4月30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舒燕华欣慰地说：“从正式受理到重整成功，短短35天，公司实现预重整与重整高效衔接，在帮助企业一揽子化解11.7亿元对外债务的同时，实现了员工保住饭碗、债权人减少损失、企业金融信用修复、企业重获生机等共赢多赢的良好效果。”

辽河中院促推2.5万“瑕疵车位”整改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辽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盘锦市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盘锦市重新施划调整2.5万个“瑕疵车位”，守护城市公共安全。

据悉，辽河中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小餐饮场所、小旅馆等“九小场所”划定的车位挤占疏散空间，潜藏较大公共安全隐患。经过深入调研，法院建议盘锦市政府科学调整相关区域停车位规划，平衡消防安全与缓解“停车难”的民生需求。

盘锦市政府高度重视法院司法建议，及时复函，并与法院共商整改方案。市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对全市“九小场所”门前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加快编制停车专项规划，缓解停车难题；对2.5万个临街商家门前的“瑕疵车位”分期分批进行调整，重新施划，对确有影响消防救援、安全逃生的停车位予以适当拓宽，由现在的2.5米增至3米，留足安全疏散通道，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临沂河东检察开展水安全公益诉讼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围绕水安全及水资源保护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针对沂沭河沿线河道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顽疾，同河道管理部门协作配合，开展实地调查，厘清垃圾来源、处置方向、履职部门三个关键点，督促沿河镇、街限期进行垃圾清运，确保河道整洁、畅通。

针对现制现售水、二次供水运营资质不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问题，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为案件办理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并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和水资源循环可利用。

针对部分加油站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该院于2025年3月初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对加油站私采地下水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截至6月中旬，相关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整改。

西瓜销售进入旺季。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走进西瓜种植大棚，开展“送法到田间”法治宣传活动，向瓜农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提示交易风险，以法治之力助力乡村振兴。图为检察院干警向瓜农解答西瓜交易相关法律疑问。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摄

北京市检四分院反走私法宣教育基地启用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反走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近日正式落成启用。新成立的基地将依托反走私检察履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反走私法治意识，通过“抓前端、治未病”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

反走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置案例展示区和互动体验区，以图文、视频等形式生动展示各类走私手段和走私犯罪的危害性，总结展示检察机关打击走私犯罪情况，让参观者深入了解走私犯罪检察工作。

据介绍，该院立足走私案件集中管辖职能，对走私犯罪开展重拳打击，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来，共追缴毒品数十公斤，挽回税收损失数十亿元。办理海关总署挂牌督办的“417”洪氏团伙走私普通货物专案，追缴税款及判处罚金合计近1亿元。检察机关深化数智赋能，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办案效率和精准度，实现对走私上下游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在办理某公司、景某走私进口游戏机、游戏光盘及游戏卡带一案中，检察官深挖彻查走私上下游关联犯罪，追诉景某妻子李某的洗钱行为，成功办理北京市首例走私洗钱犯罪案件。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